

贵州玉山九鼎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贵州玉山九鼎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玉山九鼎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贵州玉山九鼎包装制品生产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金沙经济开发区玉山路南段，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432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5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 200 台、模切机 5 台、瓶盖组装机 30 台、吸塑机 3 台等设备，纸盒手工加工线 5 条。项目年产 5 亿只瓶盖，包装 3000 万只酒瓶，加工 2000 万个酒盒，加工 400 万个纸箱。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1 年 1 月，贵州绿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贵州玉山九鼎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取得毕节市生态环境局《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玉山九鼎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从立项至今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54 万元，占总投资 0.5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污染排放达标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贵州玉山九鼎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实际规模与环评设计规模一致，占地面积 43290m²，购置注塑机 200 台、模切机 5 台、瓶盖组装机 30 台、吸塑机 3 台等设备，纸盒手工加工线 5 条。项目年产 5 亿只瓶盖，包装 3000 万只酒瓶，加工 2000 万个酒盒，加工 400 万个纸箱。项目建设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表 1 环评报告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种类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棉+2#15m 排气筒排放	水幕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 2 套，废气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放限值标准
废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回收企业，综合利用或收集后退还至来料厂家；危险固废暂存危废暂存间（10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外售回收企业，综合利用或收集后退还至来料厂家；危险固废暂存危废暂存间（10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合理利用，妥善处理，不外排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各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吸声、隔振等措施后可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废气经 2 套水幕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放限值标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验收监测期间，现场监测时的工况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监测期间贵州玉山九鼎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2、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

3、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或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5、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釉包装桶、釉渣、漆渣、油漆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上述危废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玻璃瓶（不合格品）收集后退还至来料厂家，贴花纸薄膜、废弃包装材料、废纸盒（不合格品）、下脚料、UV镀膜残次品外售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暂存垃圾收集点，再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厂区周边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的复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认为贵州玉山九鼎包装制品生产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且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检测结果，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所要求的相关环保措施，外排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专家组一致认为，可以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关注项目危废废物处置、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如出现问题，应立即采取停产检修等措施。

贵州玉山九鼎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贵州玉山九鼎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现场会议签到册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龙秉昇	贵州省环保协会	高工	18984385812
郭金鑫	贵州科学院	高工	18984142735
马红斌	贵州科学院	研究员	12983053689

贵州玉山九鼎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